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0年11月

專題：中華民國重大環境事件紀錄片出爐

為配合中華民國建國百年活動，環保署特別邀請歷任署長及副署長蒞臨，日前發表「中華民國重大環境事件紀錄片」，該紀錄片全是我國環保工作的點滴記載，為我國近幾年珍貴而難得的環境紀錄。

環保署長沈世宏說，該紀錄片係以口述歷史方式訪談事件當事人，並蒐集事件發生之歷史資料素材拍製而成，包括「垃圾大戰」、「阿瑪斯油污染事件」、「八八莫拉克風災」等三個單元，片長共45分鐘。

「垃圾大戰」單元以走過惡臭撲鼻的日子為題，紀錄了台灣因為經濟起飛、科技進步及都市化人口集中的結果，使得垃圾量激增，而早期又極度缺乏符合衛生標準之垃圾處理場(廠)設施，以致垃圾無法妥善處理，任意堆放在山谷、河川及海岸，造成到處蚊蠅、惡臭撲鼻及嚴重污染的問題，甚至因為垃圾無處去而棄置街頭形成大戰，成為國人揮之不去的夢魘。紀錄片詳細記載了事件發生、建置垃圾掩埋場及焚化爐，推動國內垃圾資源回收，實施強制垃圾分類，到如今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成效成為世界第一的點滴過程。

此外，「阿瑪斯油污染事件-墾丁海岸百日浩劫」，藉

由當事者現身說法，還原當時海污法的立法初通過之際，突遇大片油污墨染墾丁珊瑚天堂的事件，以及艱辛的海洋油污處理過程，到最後成功建立海污危機管理及應變制度的歷程。

而「八八莫拉克風災-面對千年天災的調適」事件，則從近年來最大極端氣候，造成死亡人數最多的複合型風災水害來檢討，呈現防災及制度調適之重要性，強調從氣候變遷影響到如何節能減碳、實施綠色新政、發展綠能產業，營造低碳社會、發展低碳經濟的施政新思維。

環保署表示，本次紀錄短片之製作，希能掌握重大環境事件之發生歷程、處理經過，以及我國環保政策之演進、法規更迭及環境改善等重大影響與發展成果。希望民眾了解民間及政府各部門如何投入力量及資源，以解決污染及改善環境之努力，透過共同參與環境保護工作的點滴記載，以實際行動創造民眾安全健

目錄

專題：中華民國重大環境事件紀錄片出爐.....	1
專題：掌握綠色商機 綠色展覽國際化.....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初審通過.....	3
固定污染源空污防制費費率調整.....	4
擬修正機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	4
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準則實施.....	5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發布.....	5
瑞興輪擱淺基隆外海 環保署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 完成油污清除.....	6
台美建構環境資訊分享及技術交流平台	6
綠色採購新思維 邁向國際交流.....	7
清查國道加油站 28%有土水污染	7
簡訊.....	8

康的生活環境。回顧台灣歷史，展望未來，期盼政府、民間團體及民眾繼續攜手努力、深切反省，使台灣的環境品質能大幅提升，創造永續發展的生活環

境。紀錄片放置於環保署多媒體影音專區(http://media.epa.gov.tw/mm_ch/index.aspx)，提供民眾觀看。



專題

掌握綠色商機 綠色展覽國際化

為鼓勵民眾生活中實踐環保，環保署於日前舉辦2011綠色生活博覽會，引導民眾在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落實綠色生活，而同時為協助業者開拓國際綠色商機，相關部會亦同時辦理國際綠色產業展、智慧綠色城市展，使今年綠色展覽規模更廣，並促進民間與國際間更廣泛、直接的環保交流。

環保署表示，為將我國推動的綠色生活、綠色產業、綠色城市成果推上國際舞台，並掌握國內外綠色商機，環保署、經濟部、外貿協會分別舉辦「2011綠色生活博覽會」、「2011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2011台灣智慧綠色城市展」三項展覽盛會。此次綠色生活博覽會與國人的日常生活最息息相關，展期首日即湧現大批學校的學生、社區及民眾排隊參選人龍。。

環保署於10月26日至29日舉辦「2011綠色生活博覽會」，環保署署長沈世宏在17日展前記者會中，誠摯邀請全國民眾一起來體驗綠色生活。該展覽內容從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向民眾介紹綠色生活、溫室氣體減量、綠色消費及環保標章、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觀念，進而啟動簡單樸實的低碳生活運動，共同邁向低碳經濟社會。

沈署長指出，綠色生活係指一個人或一個社會使用有限的天然資源，依照著大自然的規律，不污染破壞自己身心靈內在世界，也不污染破壞地球生態，達至某種程度上的可持續性的生活方式。例如，日常生活中

自備環保杯、環保筷、選購環保衣褲、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戶外運動取代室內遊樂、外出旅遊優先選住綠色旅館！居家生活則使用省水與省電器材，注意住宅的通風與隔熱效果，減少冷氣的使用等。

為期四天的「2011綠色生活博覽會」共分綠色生活區、環保署主題館區及舞台活動區展出。綠色生活區由國內5個中央部會、20縣市環保局、7個環保團體及80家民間廠商參與，展示食、衣、住、行、育、樂等綠色議題及產品。例如：以寶特瓶回收再製的環保紡織品；用回收塑膠製作的地板；環保節能的油電車、飲水機、LED燈及光學薄膜節能燈、太陽能熱水器；多元環保的再生紙，PLA生物可分解塑膠容器、…等等。

環保署主題館則是以單身貴族、兩人家庭及三人家庭等不同的生活型態所製造的碳排放量介紹開始，例如：開冷氣1小時、吃1個牛肉漢堡、騎機車1公里所釋放的碳排放量。當民眾了解排碳量的概念後，環保署教導民眾如何做到節能減碳以及綠色生活的營造。此外，近年環保署積極倡導推動的低碳飲食、資源回收

推廣、電動能源車、綠色設計包裝、垃圾減量與綠色商店計劃，也將一一呈現在主題館內。

舞台區除安排大會主辦的有獎問答讓大家認識各類的標章外，農委會林試所也舉辦「森林資源創意DIY(親子活動)」，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提供「二手電腦DIY組裝」；今年最特別的是，環保署特別邀請各縣市首長在「綠色生活在台灣」中走秀，有包括新竹市、桃園縣、台中市首長參與，展現地方優質特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提供3D電影動畫車在現場安排3D影片播放等等精彩活動，讓展覽四天，天天有看頭。

本次博覽會另一項特色是推動展示內容資訊化、無紙化等環保作為，民眾可透過手機、ipad等方式拍下QR code，即可下載相關宣導短片及海報內容。此外，在本

次活動中為加強「綠行動傳唱計畫」宣導，結合台灣杜邦公司的贊助，特規劃「用綠幣按讚！環保旅遊趣相挺！」活動攤位，倡導住宿旅館不使用一次性即丟盥洗用品的概念。參訪民眾只要到該攤位上，用手機拍下綠幣QR code，上傳到自己的facebook，即可獲得綠幣一枚，現場捐贈給「綠行動傳唱」所支持的三項全國性環保計畫。

在環保署最新倡導的「黃金十年 永續環境」政策中，三大施政主軸以「綠能減碳」為首，而節能減碳的效益則與民眾的參與程度緊緊相繫，環保署期許，與全民共同落實低碳生活，推動低碳家園，實踐節能減碳新生活，全民身體力行、響應綠色消費，以達致最終的永續環境、永續地球目標。



▶ 綠色生活博覽會首日參觀之人潮

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初審通過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0年10月24日初審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明定室內和室內空氣污染物的定義，並訂出相關罰則，希望藉此保障國民的身體健康。

行政院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明定室內指的是公眾使用建築物的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搭乘空間，室內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的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的懸浮微粒、臭氧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的物質。

草案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大專院校、補習班、醫療機構、政府機關、鐵路運輸、民用航空運輸、大眾捷運系統、客運、金融機構、郵局、歌劇院、旅館

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場所的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程度，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過公告，其室內場所為本法的規範場所。

草案明定，室內空氣品質的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的類別和使用特性來決定。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的事由，導致空氣品質不符合標準者，不在此限，像是有毒氣體洩漏造成短時間內高濃度具有危險傷害性意外事故發生，則不適用本法規定。

草案規定，公告場所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並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定期公布結果、作成紀錄。如果紀錄有虛偽記載者，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將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如果公告場所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若依舊未改善，可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用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得命其停止營業。

空氣品質

固定污染源空污防制費費率調整

環保署10月17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影響對象19家業者，其行業別主要為電力設施、石化業公用設施及廢棄物焚化廠，其中影響最大為台中電廠，以99年申報資料推估該廠原本應繳空污費為1億1794萬元，修正後將多繳1億2410萬元，增加達105%，影響最小為中石化頭份廠，該廠原本應繳空污費為531萬元，修正後將多繳4萬元，增加達0.75%。

為持續鼓勵業者積極投入改善，環保署日前修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優惠係數適用條件，針對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且自發性積極投入改善，優於法規義務排放限值，包括排放標準、縣市加嚴標準、環評承諾限值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排放限值之最低值達一定程度之業者，給予4~8折之優惠，以落實公平正義，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實施。

該署表示，本費率優惠係數適用條件修正前，約264家可採用優惠係數折抵空污費，但其中屬依環評承諾限值、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排放限值或地方較嚴之排放標

準進行操作營運之19家業者，經評估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較低係為符合法規義務，如適用優惠係數將有失公平，但考量該些業者仍自發性主動採用有效抑制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理方式，使其污染源排放濃度較其本應符合法規義務之排放限值優於一定程度，基於貫徹優惠折扣之精神，仍應適用優惠，該署乃修正相關適用條件，以鼓勵業者持續積極投入改善，採用較潔淨的製程、燃料，並提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率。

收費費率詳細內容，可至環保署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最新環保法規」網頁查詢。

空氣品質

擬修正機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

為推動機動車輛排氣污染與噪音審驗合格證二證合一，提升業者辦理機動車輛排氣污染與噪音審驗核可之效率與便利性，並使機動車輛排氣污染與噪音之證書申請、新車抽驗程序及管理模式趨於一致性，環保署擬具機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簡政便民。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包含第二條中相關用詞之定義：「機動車輛」、「引擎族」、「車型組」、「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等；配合二證合一申辦作業規定同一引擎族可同時申請、同時符合排氣及噪音審驗者得合併核發合格證明；新增延伸車型若經評估有影響噪音之虞者才須提報測定報告；及修改簡化附錄之申請文件表單格式、代表車選定原則等，以利整合管理作業，落實簡政便民原則。

本次修正重點如：配合外交部「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24條及「公證法」相關修正，明訂非英文文件應以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申請。

草案內容另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準則實施

為使執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時之品質管制事項有所依據，環保署訂定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品質管制準則，於本年11月15日正式實施。

依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時，其方法及品質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為使執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時之品質管制事項有所依據，故擬具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品質管制準則，共八條，其要旨包括：

第三條：品質管制係為監控檢測過程，在規範下執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檢測的品質規定，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規定執行。

第四條：執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樣品之採集應採取適當之品質樣品，並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相關採樣方法

規定為之。採樣過程必須要有適當之樣品監控程序，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後續之樣品追蹤與管理。

第五條：為維持土壤、底泥與地下水無機樣品分析數據品質，需執行一系列的品質管制，管制程序應包括檢量線製備、檢量線查核、空白樣品分析、重複樣品分析、查核樣品分析及添加樣品分析。

第六條為維持土壤、底泥與地下水有機樣品分析數據品質，需執行一系列的品質管制，管制程序應包括空白樣品、查核樣品、添加樣品及重複樣品分析，當檢測揮發性有機物樣品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檢測方法規定執行運送空白樣品及現場空白樣品分析，戴奧辛檢測品質管制亦依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規定。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發布

為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8條第1項申報備查及第9條第1項報請審查之制度更加完善，讓土地讓與人、事業、評估調查人員與檢測機構於執行上有所依循，環保署依土污法第9條第2項之授權依據，訂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環保署表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主要係針對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各項工作之執行、資料製作與確認方式等相關細節，進行詳盡之規定。如事業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之規劃上，應由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而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評估調查規劃方法之部分，則明定有場址環境評估法或網格法供事業依循；同時本辦法亦訂定最少採樣點、免檢測之條件以及應檢測污染物項目之擇定方式等規定。

此外，申報時效性部分亦有規範，土地讓與人、事業應自採樣日起6個月內完成向所在地環保局辦理備查或審查之手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最新之格式內容，可自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為<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下載。

環保署強調，不論是讓與人依土污法第8條規定申報備查或者是公告事業依土污法第9條規定報請審查，一定要取得環保局同意函後，才可辦理土地移轉或設立、變更及歇業。若讓與人或公告事業在未取得環保局核發之備查函或審查同意函前，就完成土地移轉或辦畢工廠設立、變更及歇業等程序者，則將依土污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將再按次處罰。

環保署提醒，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同意函後，應於6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逾期末辦理者，應於行為前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本辦法即將自101年1月1日施行，請各界及早因應準備並依各項規定辦理，以確保自身權益避免受罰。

水質管理

瑞興輪擱淺基隆外海 環保署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 完成油污清除

日前基隆外海發生瑞興輪油污事件，其後續清除處理速度增快，原訂10月7日完成大武崙沙灘油污清理作業，已提前於6日完成，使得大武崙沙灘恢復原貌。

依巴拿馬籍砂石船瑞興(JUI HSING)輪10月3日凌晨於基隆大武崙外海域發生船難，船身斷為三截。船載油料柴油81公噸、燃油218公噸及潤滑油13.5公噸，總計312.5公噸。船上油料洩漏，污染萬里漁港至外木山步道區域內海域。

海巡署於10月3日0時10分接獲通報，於0時45分派員抵達現場援處，於1時31分通知環保署海上有油污現象。環保署立即會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基隆市環保局赴現場應變，並依據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於新北市萬里區公所開設第二級應變指揮中心。

同日上午7時由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及海巡署王進旺署長於指揮中心召開第1次應變會議，指揮相關海洋污染應變作業，確認相關機關分工與任務，參與機關有行政院海巡署、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農委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協和火力發電廠、萬里區公所、核二廠、船公司代表等23個單位參與應變。

應變中心調集相關機關設備能量，備妥各式吸油棉、吸油索、攔油索、防護衣、汲油器及儲油囊等油污應變器材，並針對污染重點區域萬里漁港、大武崙漁港及外木山漁港港嘴佈設攔油防護，以防止油污流入港內，油污集中區之大武崙沙灘亦以吸油棉吸油，重要設施(如核一廠、核二廠)亦採取戒備防護。

為掌握現場污染現況，環保署動用油污雷達偵測車，偵測現場海域油污分布情形，並使用海域油污擴散模式，依據海流及風向等參數，模擬油污可能之擴散趨勢以作為各應變單位之參考，亦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要求船東提出油污清除計畫及船貨移除計畫。

船東自5日接手積極清理遭受污染的大武崙漁港右側之大武崙沙灘及漁港內油污，清除海岸礁岩油污及殘骸垃圾，已清理172公噸之油污廢棄物。船東委託之海事公司同時派遣潛水伏水下檢查、探測船體油艙破損情形、封閉通氣孔等，以防止殘油繼續洩漏，於10月12日完成沉船段油櫃內的殘油抽除作業，計抽除15噸殘留油水。

基隆市大武崙漁港原受污染之防碰撞碰墊輪胎、大武崙沙灘及沉船擱淺處礁岩均已完成清理，新北市萬里漁港至事故沿岸部分已確認無油污。船擱淺處礁岩均已完成清理，新北市萬里漁港至事故沿岸部分已確認無油污。後續船體移除工作由交通部主政，於難船殘骸移除前，船公司備便攔油柵、吸油棉等器材，24小時待命戒護，防止油污染。有關污染所受損害賠償，將依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已請各機關提報損害資料，保全求償污染清除及損害之證明文件，向船東請求賠償。

環境監測

台美建構環境資訊分享及技術交流平台

環保署10月27—28日舉辦「2011年區域性環境資訊工作會議」，首度建構亞太地區環境資訊分享及技術交流平台。本會議由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及美國環保署助理署長兼資訊長麥肯傑克森(Malcolm D. Jackson)共同主持，並邀請東南亞地區包括印尼、菲律賓與泰國等政府環保部門資深官員與會，共同研討未來區域性環境資訊技術之發展及合作課題。

依環保署表示，本次會議係沈世宏署長於今年8月率團訪美時，與美國環保署署長莉莎傑克森所共同規劃的合作項目之一，也是首度以環境資訊為主題的重點項目，具有雙邊合作及區域性發展的特別意義。

環保署表示，本次會議係沈世宏署長於今年8月率團訪美時，與美國環保署署長莉莎傑克森所共同規劃的合作項目之一，也是首度以環境資訊為主題的重點項目，具有雙邊合作及區域性發展的特別意義。

環保署指出，環境資訊的蒐集、管理及整合分析是環境保護工作的基礎。由於我國多年來在環境資訊相關方面的應用成果，美國環保署希望藉由本次會議，運用我國的發展經驗及台美合作計畫的模式，促進亞太地區國家合作，形成區域性環境夥伴關係，進而提昇環境資訊對跨國間環境保護政策制訂與工作推展的助力。

環保署同時表示，目前行政院正進行組織改造，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後，環境資料的蒐集、整合及供應範圍將更加寬廣，更加突顯藉由跨國資訊技術合作，分享彼此經驗的重要性。本次會議同時也邀請未來將納入環境資源部的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與特有生物研究中心，介紹我國在生態資訊與生物多樣性資訊系統方面的研究發展成果，期能為未來環境資源的資訊應用注入新活力。

氣候變遷

綠色採購新思維 邁向國際交流

環保署為推廣環保標章產品，並拓展國際交流，於10月25日舉行「綠色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推廣及契機」環保標章國際研討會，特邀請GEN會員代表、國外專家學者計22國49人與國內專家學者10人，針對各國環保標章制度、亞洲國家政府綠色採購、跨國企業綠色採購及綠色產品行銷等主題，做精闢的分析介紹，並透過專題討論，和與會貴賓交換心得意見。

環保署為推廣環保標章產品，並拓展國際交流，於10月25日舉行「綠色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推廣及契機」環保標章國際研討會，特邀請GEN會員代表、國外專家學者計22國49人與國內專家學者10人，針對各國環保標章制度、亞洲國家政府綠色採購、跨國企業綠色採購及綠色產品行銷等主題，做精闢的分析介紹，並透過專題討論，和與會貴賓交換心得意見。

本次會議邀請世界24國的GEN會員、國外專家學者計有43位外賓代表與國內專家學者10人，針對各國環保標章制度、亞洲國家政府綠色採購、跨國企業綠色採購及綠色產品行銷等主題，做精闢分析介紹。環保署署長沈世宏與會致詞指出，我國環保標章迄今已開放113項規格標準，計有6,742件產品獲頒標章，產值達25億美元，並與10個國家達成相互承認協議，顯見我國推動環保標章成果豐碩。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本研討會邀請全球綠色採購聯盟(IGPN)主席 Prof. Yamamoto 以「目前綠色商品發展與環保標章」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外，另安排「如何分辨優良的環境宣告與訴求」、「如何建立政府綠色採購體系-亞洲經驗」與「綠色商品的全球趨勢與商機」三個議題共計10場精闢的演說，實為國內綠色消費難得的國際盛會。

該署與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於2009年向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EN)爭取2011年會在我國主辦，並配合建國百年辦理環保標章國際研討會，共同探討如何行銷及推廣綠色產品與服務。自2002年以來，為推動環保標章制度與綠色消費，為第四次舉辦大型國際性之研討會。有關環保標章國際研討會資訊請上「2011環保標章國際研討會」活動網站(<http://www.iec2011.com.tw/index.html>)查詢。

土壤與地下水

清查國道加油站 28%有土水污染

國道高速公路沿線14處服務區計有29站加油站，環保署自91年起迄今已完成27站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其中南投服務區及古坑服務區2站加油站為100年所設置，預計明年完成調查。所調查27站中有7站檢測出污染物，其中5站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站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比例為28%。

7站受污染的加油站中，5站污染油品為柴油，另外2站為汽、柴油混合，污染區域以泵島區為主，部分則為油槽區。土壤中超過管制標準之污染物主要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地下水中超過管制標準之污染物則為柴油總碳氫化合物(TPHd)及?。後續該等加油站之相關污染改善或整治計畫及執行

成果，環保機關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以監督業者進行污染改善工作，避免影響民眾的健康。

環保署就國道服務區加油站的發油量進行了解，其月平均發油量為203.9公秉，發現較一般加油站月平均

43.6公秉為高，另外設置年代最久者，至今也有30餘年，顯示發油量較高或設置年代較久的加油站，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可能性也相對增加。環保署呼籲業者針對容易發生污染的區域，如泵島區，可以測漏管油氣檢測或管線密閉測試等方式，再加強自行檢測頻率，來預防土壤或地下水的污染。

目前國內營業中加油站約有2,700餘站，環保署自民91年起即積極推動全國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調查，以逐年分階段方式調查加油站，目前已經完成2,200餘站，預計將於101年底以前完成加油站之全國性污染普查作業。

簡訊

推動台美合作 拓展綠能科技夥伴關係

為推動臺美環境合作，加強溫室氣體減量與發展潔淨能源，同時拓展綠色產業及綠能應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美國在臺協會、臺北市美國商會於100年10月25日共同舉辦「2011臺美潔淨能源論壇」。

本次論壇區分三場次舉行，各場次主題依序為「能源效率與綠建築」、「能源供應」及「供電策略」，邀請雙方政府官員及相關產業專業人士，共同拓展公私夥伴關係與提升技術創新，期許能朝向減少碳足跡與碳排放目標邁進，進而推展產業結構轉型，發展低碳能源，推廣再生能源設置，逐步降低對傳統化石能源及核能之依賴，完善節能減碳之市場機能及法制基礎，促進節能減碳綠生活。美國在臺協會並邀請美國政府部門及重要產業代表，共同介紹美國國家層級與地方層級的潔淨能源倡議與推動策略；環保署則引薦我國相關議題的政府代表、綠能產業人士以及專家學者與會。

推動太平洋溫室氣體觀測 開創合作新契機

環保署為積極推展國際環保合作，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多年努力成果，於10月31日在中央大學太空遙測中心舉行「2011年第四屆太平洋溫室效應氣體觀測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來自歐盟、德國及法國等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主持人及專家訪臺與會，並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針對國際溫室氣體觀測技術發展、合作現況與觀測結果等議題進行交流，並針對中華航空公司2012年起參與歐盟IAGOS計畫之全球空中巴士觀測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研究相關規劃事項，廣泛交換意見。

處理LED光害陳情 環保署邀地方研商對策

有關民眾陳情光害案件，近年以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自94年起受理53件居首位，包括廣告招牌（顯示屏幕、燈箱式廣告）22件、燈光（探照燈、廣告看板投射燈、路燈）16件、霓虹燈廣告7件、建築物外牆飾材反光5件、室內拍照或裝置閃爍燈光3件，故主要以廣告招牌、燈光及霓虹燈廣告為主，所占比例達85%，其餘非都會型縣市之陳情案件較少，但仍有民眾反映道路旁店家的LED光源廣告物閃爍刺眼，影響駕駛者視線及行車安全。

為處理相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廣告看板、跑馬燈、霓虹燈，以及LED光源閃爍與LED電子廣告看板亮度過高，造成視覺干擾，影響駕駛者視線及行車安全等問題，環保署日前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召開光害防治法規檢討及說明會議，會議中建議營建署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檢討修訂照明相關使用規定，並請縣（市）政府評估推動於地方自治法規檢討增修訂廣告物閃爍式光源限制使用的管制規定，並將廣告物照明種類及方式納入設置申請審核流程，以及對於新設LED組合式閃爍圖案廣告或附加於既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的合法性及管制作法，進行意見交換。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0年1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1.